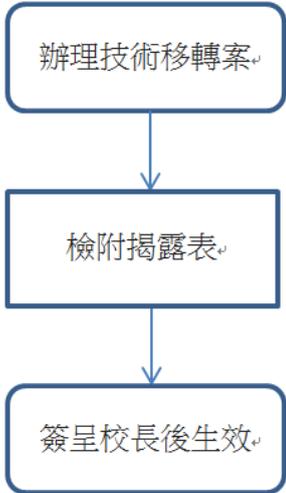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利益衝突揭露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利益衝突揭露標準作業流程：

- 1.目的：裨益本校教師瞭解研發成果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。
- 2.依據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。
- 3.範圍：全校教師及業務單位。
- 4.權責：詳如5.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 <pre> graph TD A[辦理技術移轉案] --> B[檢附揭露表] B --> C[簽呈校長後生效]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研究發展處 (林治婷/2635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當事人(創作人、 承辦人與決行者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長室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日</p>	<p>1.研發成果運用利 益衝突與迴避資訊 揭露表</p>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申請人請先詳讀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」。
- 5-2申請人須填具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表」提出申請。
- 5-3研究發展處辦理技術移轉案並請關係人填寫揭露表。
- 5-4簽呈校長後生效。

6.控制重點：

- 6-1利益衝突與迴避揭露。
- 6-2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，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
7.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3，風險可能性1，風險等級3。